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R16016 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盖 章)： 南通锦庭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填 报 说 明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单位编制。

一、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

二、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管渠等应填写起止地点。

三、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四、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风向和距厂界距离等。

六、环境质量现状——指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的类别和级别；环境质量标准——指地方规划和功能区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排放标准——指与环境质量标准相对应的排放标准；表中填标准号及达到类别或级别。

七、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八、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审查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九、本报告表应附送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及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总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总图和监测布点图等有关资料，并装订整齐。

十、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十一、此表经审批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建设地址或周围环境等有重大改变的，应修改此表内容，重新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十二、编制单位应对本表中的数据、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结论负责。

十三、经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十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本表最后一页摘录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R16016 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	南通锦庭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唐**	联系人	唐**																		
通讯地址	南通市港闸区太阳晶城大厦 1 幢 605 室																				
联系电话	139****9555	传真	--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友谊路西、永达路北																				
立项审批部门	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通港闸行审投资备【2016】10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占地面积 (m ²)	41950	绿地率 (%)	35%																		
总投资 (万元)	125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4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主要原辅材料：黄沙、石子、水泥、钢筋、玻璃等建筑材料，用量根据需要确定。 主要设施：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打桩机、电锯、振捣机、吊车、升降机等建筑 施工设备。</p>																					
<p>水及能源消耗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万 m³/年)</td> <td>164911.2</td> <td>燃油 (吨/年)</td> <td>--</td> </tr> <tr> <td>电 (万度/年)</td> <td>90</td> <td>燃气 (立方米/年)</td> <td>--</td> </tr> <tr> <td>燃煤 (吨/年)</td> <td>--</td> <td>蒸汽 (吨/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万 m ³ /年)	164911.2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90	燃气 (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蒸汽 (吨/年)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万 m ³ /年)	164911.2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90	燃气 (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蒸汽 (吨/年)	--																		
<p>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拟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预计年产生生活污水共 129579.76m³，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南通市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p> <p>无。</p>																					

续表一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任务由来

南通中南世纪花城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号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友谊路西、永达路北（宗地编号 R16016）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后变更为其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南通锦庭置业有限公司，据此，同意南通锦庭置业有限公司在该地块开发建设居住项目。根据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南通锦庭置业有限公司 R16016 地块项目的备案通知（通港闸行审投资备【2016】10 号）”、和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南通市规划设计要点》（规设 20160039 号），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南通锦庭置业有限公司拟在该地块投资 125000 万元（含土地费用），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6062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均由南通锦庭置业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1998）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15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地理位置

拟建项目位于港闸区友谊路西、永达路北，项目南侧为永达路，过路为待开发空地；东侧为友谊路，过路为待开发空地；北侧为港兴路，过路为南通市幸福车辆厂及南通中冠数控机床公司；西侧为东环路，过路为待开发空地。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土地利用概况见附图 2。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居住以及配套公建、小区配套绿化及地下车库等。项目分为两期，规划总用地面积 41950m²，总建筑面积 129068m²，其中地上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92360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91054m²，变电间面积 250m²；二期总建筑面积为 51054.3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50937.3m²，变电间面积为 250m²，农贸市场面积 912m²，配套公共服务面积为 1203m²），地下建筑面积 36708 m²。项目容积率为 2.20，绿地率为 35%，建筑密度为 17.68%，建筑占

地面积 7416 m²。项目建成后，可容纳 778 户约 2490 人在内居住生活。

拟建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2，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3、表 1-4。

表 1-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单位 (m ²)
1	住宅楼建筑	总建筑面积	91054
2	公厕	总建筑面积	100
3	物业管理用房	总建筑面积	516
4	治安联防站	总建筑面积	30
5	消控室	总建筑面积	60
6	配电房	总建筑面积	540
7	开闭所	总建筑面积	60

表 1-2 拟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t/a)	164911.2	港闸区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t/a)	129579.76	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通市东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万度/a)	90	由国家电网公司供给
	绿化率	35%	--
	消防	供水管网压力 ≥0.25Mpa	港闸区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处理工程	废气处理 (t/a)	0.546	油烟机
	废水处理 (t/a)	129579.76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 (t/a)	973.64	环卫清运

表 1-3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用地面积		41950	m ²	
总建筑面积		129068	m ²	
地上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92360	m ²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91054	m ²	
	其中			
	高层建筑面积	91054	m ²	
	小高层建筑面积	0	m ²	
	公厕	100	m ²	

	物业管理用房	516	m ²	按总建筑面积千分之4计算
其中	物业用房	471	m ²	
	业委会议事活动用房	30	m ²	
	快递用房	15	m ²	
	治安联防站	30	m ²	
	消控室	60	m ²	
	配电房	540	m ²	
	开闭所	6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36708	m ²	其中人防建筑面积 5600 m ²
容积率		2.20		
建筑占地面积		7416	m ²	
建筑密度		17.68	%	
绿地率		35	%	
总户数		778	户	
总人数		2490	人	按 3.2 人/户
机动车停车位		1006	辆	住宅机动车停车位按 1.1 辆/100 m ²
其中	地上停车位	72	辆	配套设施机动车停车位按 0.6 辆/100 m ²
	地下停车位	934	辆	住宅非机动车停车位按 1.5 辆/100 m ²
非机动车停车位		1395	辆	配套设施非机动车停车位按 5 辆/100 m ²

4 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29068m²，住宅建筑总面积为 91054m²。本项目拟建 13 幢 17 层的住宅楼、一个物业管理用房及 3 个配电房；拟建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地下车库平面图见附图 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所在地原为农田，周边 300 米仅北侧有南通市幸福车辆厂及南通中冠数控机床公司，距本项目约 25m，非重大污染源，无原有污染问题。

表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

1.地质地貌

拟建项目所在地区地质构造属中国东部新华夏系第一沉降带扬子准地台。地貌分区为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是近两千年来新沉积地区。除江边屹立的狼山、军山等五座小山外，地势较为低平，由西北向东南略微倾斜，平均标高 2.5 米左右（黄海高程）。本地区陆域地震频度低，强度弱，地震烈度一般在 VI 度以下，为浅源构造地震，震源深度多在 10—20 公里，基本发生在花岗岩质层中，属弱震区。

2.气候气象

该区域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洋性气候明显，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全年最多风向偏东风，年平均风速 3.1 米/秒，年平均气温为 15.1℃，年均日照 2148 小时，年降水量 1034.5 毫米，年降水日数 126 天，无霜期 226 天，年均相对湿度 79%，大气稳定度以中性层结为主（占 45.5%）。

3.水文

长江流经南通市边缘，水量丰富，江面宽阔，年均径流量 9793 亿 m³，平均流量 3.1 万 m³/s。本江段处于潮流界内，受径流和潮汐双重影响，水流呈不规则半日周期潮往复流动，涨潮历时约 4 小时，落潮历时约 8 小时，以落潮流为主，涨、落潮表面平均流速为 1.073m/s 和 0.88m/s，平均潮差 2.68m，每年 6-8 月为丰水期，3-5 月和 9-11 月为平水期，12-2 月为枯水期。

4.自然资源

本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光、热、水资源充裕，作物生长期长，种植业极为发达，粮、油、蔬菜、瓜果等物产丰富。该地区为受人类经济活动强烈调控的农业生态系统，系统具有生产力高，子系统丰富多样、人工投入高、产量产值高的特点。

社会环境简况:

南通市是我国首批对外开放的 14 个沿海城市之一，现辖 4 市 2 县及崇川区、港闸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面积 8001km²，其中市区面积 355km²。现有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 1 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6 个，省级农业技术开发区 2 个。南通全市总人口 773.79 万人，其中市区 84.38 万人。

拟建项目所在的港闸区位于南通市城区西北翼，总面积 134.23 平方公里，拥有 9 公里长江岸线，现辖唐闸镇、天生港镇、秦灶三个街道，幸福、陈桥两个乡和一个省级经济开发区——港闸经济开发区，总人口 22 万人。

2015 年，南通市港闸区坚持转型升级、扩量提质，突出产业带动，注重培大扶强，综合实力实现新提升。

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坚持政策引导，出台《港闸区政府发展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意见》，开展“走百企、送政策”等活动，千方百计稳增长。主体指标实现“四个突破、四个第一”。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300 亿元，同比增长 9.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40 亿元，同比增长 12%。规模工业产值突破 500 亿元，同比增长 10.6%。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 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9.5%。实现固定资产投资 276 亿元，同比增长 15.1%，增幅全市第一。实现全部工业应税销售收入 473.7 亿元，同比增长 8%，增幅市区第一。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1.3 亿元，同比增长 8.4%，增幅市区第一。实现到账外资 1.3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9%，增幅全市第一。

发展质态趋优向好。大力推进转型升级，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完成服务业增加值 128 亿元，同比增长 9.8%，占 GDP 比重较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实现新兴产业产值 170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195.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5.2%、22.1%，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分别提高 4.5、2.8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占比达 92.7%，全市第一。实现经营性服务业税收 13.2 亿元，同比增长 26%。斯得福、通机股份两家企业新三板上市。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5 家、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 24 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19 家。中航与南通科技重组交割成功。首次设立区长质量奖。创成省著名商标 2 件、名牌产品 4 件，斯得福实现全区驰名商标零的突破。

重点产业发展迅速。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显现。实现

物流主营业务收入 40.1 亿元，税收 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9% 和 16%，增幅均位居全市第一。林森物流获评市服务业平台经济示范企业，铭源物流获评市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商品房销量占市区 41%，共销售 7159 套，81.3 万平方米，同比分别增长 57.7%、47%，均位居市区第一。商办用房销售 10.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5.3%。晶城科创园等 3 座楼宇获评全市星级楼宇。新增税收超亿元楼宇 1 座、超千万元楼宇 2 座。电子信息行业发展迅速，实现应税销售收入 20 亿元，增幅达 168.7%。

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启秀市北学校开工建设，龙潭小学、北城中学二期主体封顶，实验小学扩建工程投入使用。新建公办幼儿园 6 所。“名师名校”工程深入推进，26 人次获国家、省、市赛课一等奖。教师发展中心通过省级现场验收。北城中学、陈桥中学办学质量稳居市区第一方阵。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天生港镇街道、幸福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启用。推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人均服务经费提高至 50 元。启动“一助百”健康惠老工程，创成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获评省级幸福家庭建设项目区。爱国卫生长效管理成效显著，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查。单独两孩生育政策平稳实施，通过省人口协调发展先进区验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建成街道公共文化健身场所 3 个、社区多功能健身室 12 个。市北文体中心加快建设。组织群众文化活动 100 余场，超额完成文化“三送”任务。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位于港闸经济开发区东港村，员工人数约为 15 名，注册资金为 16 亿人民币，服务范围是：开发区片、天生片、唐闸片、站前片、西北片等区域。污水处理厂采用“催化还原内电解+MBBR+硅藻土”工艺，其中一期（2005 年建成）处理规模为 2.5 万 t/d，并于 2009 年 4 月扩建了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2.5 万 t/d 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与原有工艺相同，总处理能力达 5 万 t/d。目前，三期工程已于 2015 年中旬建成，三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10 万 t/d，三期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 15 万 t/d。

表三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 2015 南通环境质量公告，2015 年市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26\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40\mu\text{g}/\text{m}^3$ ，均达到二级标准；颗粒物 PM_{10} 年均浓度分别为 $96\mu\text{g}/\text{m}^3$ ，劣于二级标准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1。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表 3-1 2014 年南通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单位 $\mu\text{g}/\text{m}^3$ ）

评价因子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颗粒物
监测结果	26	40	96
二级标准	60	40	70

2 水环境质量

拟建项目废水最终经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长江。根据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5）环生（委托）字第（010）号监测报告，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2000m、污水处理厂排口位置、排口下游 2000m 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见表 3-2，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表 3-2 拟建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值 单位：mg/L

监测项目 测点名称	pH	COD	$\text{NH}_3\text{-N}$	总磷	石油类
污水厂排口上游 2000m	7.71	6.33	0.04	0.059	ND
污水厂排口	7.73	6	0.03	0.0□1	ND
污□厂排口下游 2000m	7.71	9	0.034	0.061	ND
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0.05

3.声环境质量

2016 年 11 月 3 日，在拟建项目周边布设噪声测点 4 个（见附图 3），进行了环境噪声的昼、夜间监测。监测结果如表 3-3。

表 3-3 拟建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dB(A)]

测点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测点号	方位			
1	项目东界	68.9	53.2	4a类
2	项目南界	69.2	64.1	4a类
3	项目西界	58.6	49.5	2类
4	项目北界	57.8	48.6	2类

由表 3-2 可见：项目南侧永达路一侧及东侧友谊路一侧的昼间与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其余各监测点位噪声值均符合 2 类标准，表明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昼间与夜间的声环境质量尚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纽约时代	西北	60	120 户/360 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盛和九里香堤(在建)	东北	290	60 户/180 人	
水环境	秦灶河	东	60	小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通吕运河	南	2600	中	
	长江	西南	7300	大	
声环境	纽约时代	西北	60	120 户/360 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盛和九里香堤(在建)	东北	290	60 户/180 人	

表四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p>1、环境空气</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 PM₁₀、SO₂、NO₂、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值，各标准限值见表 4-1。</p>						
	<p>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	标□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SO ₂	年平均	0.06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CO	日平均	4.0					
	1 小时平均	1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参照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值				
<p>2、水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长江南通段近岸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Ⅲ类水质标准，长江南通段中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Ⅱ类水质标准，具体指标限值见表 4-2。</p>							
<p>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指标限值 单位：mg/L</p>							
评价因子	pH	COD	氨氮	LAS	总磷	SS [*]	
Ⅱ类	6~9	≤15	≤0.5	≤0.2	≤0.1	≤25	
Ⅲ类	6~9	≤20	≤1.0	≤0.2	≤0.2	≤30	
<p>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36—94) 中标准。</p>							
<p>3、环境噪声</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拟建项目南侧永达路及东侧友谊路属于城市次干路，两侧需要执行 4a 类标准，北侧港兴路及西侧东环路不属于城市次干路、主干路、快速路以及其他两侧需要执行 4a 类标准的交通干线，</p>							

因此北侧、西侧厂界外 1 米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a	70	55

1、废气

本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中 NO_x、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CO 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1 中标准,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NO _x	0.1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CO	3.0mg/m ³	北京《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07)
臭气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 地下车库排气筒高度为 2.5m。

项目建成后居民生活厨房产生的油烟类比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见表 4-5。

表 4-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灶头数(个)	划分规模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厨房	≥6	大型	≥6.6	2.0	80
	≥3, <6	中	≥3.3, <6.6		75
	≥1, <3	小型	≥1.1, <3.3		60

2、污水排放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南通市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6。

表 4-6 废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无量纲

项 目	pH	COD	SS	LAS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20	100	45	8

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7。

表 4-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无量纲

项 目	pH	COD	SS	LAS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1.0	5 (8)	0.5

3、噪声

施工期作业噪声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详见表 4-7。

表 4-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昼 间	夜 间
70	55

拟建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4a 类标准, 详见表 4-9。

表 4-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A)		执行区域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项目所在区域内及北侧、西侧厂界 1 米外
4a 类	70	55	项目南侧、东侧厂界 1 米外

表 4-10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总量控制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考核量	最终排放量	平衡途径
废 水	污水量	129579.76	0	129579.76	129579.76	纳入南通市东港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COD	45.35	12.96	32.39	32.39	
	SS	32.39	6.47	25.92	25.92	
	NH ₃ -N	4.54	0.65	3.89	3.89	
	TP	0.52	0.26	0.26	0.26	
	动植物	3.89	1.3	2.59	2.59	
	LAS	0.24	0.05	0.19	0.19	
固 废	生活垃圾	908.85	908.85	0	0	环卫清运
	污泥	64.79	64.79	0	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表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施工期工程分析

1.1 主要建设过程

(1) 土方工程

土方工程包括一切土的挖掘、填筑和运输等过程以及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和辅助工程，通常有：场地平整、基坑（槽）开挖、地坪填土、路基填筑及基坑回填土等。

(2) 基础工程

拟建项目采用深基础中常用的桩基础，施工拟采用回填、深层搅拌桩、静力压桩，利用无振动、无噪音的静压力将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压入土中。

(3) 混凝土（结构）工程

混凝土（结构）工程在建筑施工中占主导地位。拟建项目主要采用现浇混凝土（结构）工程，其主要内容有混凝土运输、浇筑捣实和养护。

(4) 砌筑工程

砌筑工程是指各种砖、石块等砌块的施工，包括砂浆制备、材料运输、脚手架搭设和墙体砌筑等。拟建项目将采用的墙体材料为粘土多孔砖和多孔砖。

(5) 建筑防水工程

拟建项目建筑防水工程分为地下建筑防水和建筑屋面防水两部分。地下建筑防水中采用的方案有防水混凝土结构和表面防水层；屋面防水分为平屋面和坡屋面，平屋面采用 SBS 防水材料或多层高分子复合卷材，坡屋面为现浇 C20 钢筋水泥挂瓦板，板槽内浇泡塑粒。

(6) 装饰工程

装饰工程是建筑施工的最后一个施工过程，具体内容为抹灰、饰面、刷浆、油漆、裱糊、花饰、塑钢门窗等。装饰材料的改革对于提高施工质量，保护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7) 配套工程

主要是室内外通水、通电、通气、通讯工程，和室外道路等工程。

以上（1）-（7）项工程均属施工的主体工程，通常称为施工期土建阶段。

1.2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污染主要为大气污染物、噪声、固废和废水。其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建筑粉尘和动力设备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后者的影响较小。

(1) 施工期扬尘

施工期扬尘一般来源于①土方工程和基础工程中场地平整、挖掘、堆放、清运、砂石及土的回填等工序所产生的土尘；②混凝土工程中混凝土的运输、装卸、堆放、搅拌制备以及其它建筑材料如黄沙、石子等的装卸、运输、堆放等所产生的水泥尘和沙石尘；③砌筑工程和建筑防水工程中砂浆制备、材料运输所产生的灰尘；④施工垃圾在堆放过程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施工期扬尘的产生将会使周围大气中的悬浮微粒浓度增加，局部地区污染加剧，根据同类工地现场监测，施工作业场地附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sim 30\text{mg}/\text{m}^3$ 。

(2) 施工期噪声

土建阶段的主要高噪声设备有打桩机（本项目采用无振动、无噪音的静力液压桩机）、塔吊、电锯、卷扬机、水泵、运输车辆等。这些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距设备 1 米处）一般在 85-115dB(A)间，这些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如表 5-1。建筑施工场地各工程场界噪声值如表 5-2。

表 5-1 土建阶段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 [Leq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处	距声源 10m 处
	打桩机	110	104
2	塔吊	88	82
3	电锯	95	88
4	运输车辆	90	84
5	装载机	95	87
6	挖掘机	77	85

表 5-2 建筑施工场地各工程场界噪声值 [dB(A)]

序号	工程类别	厂界噪声值
	土方工程	80-85
2	基础工程	75-85
3	混凝土（结构）工程	80-90
4	装饰工程	75-80
5	（家庭）装修期	85-95

(3) 施工期废水

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工程废水和生活污水。

工程用水主要包括混凝土、砂浆制备和浇注、养护用水，工程废水主要包括施工物料冲洗、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抑尘喷洒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生活污水是由于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造成的，包括食堂污水、洗涤废水和冲厕水。上述污水的水量一般不会很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

根据同类建筑类型和规模计算的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源强分析如表 5-3。

表 5-3 施工期废水源强分析结果

废水种类	废水产生量 (t/d)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排放源强 (mg/d)		
	用水量	废水量	COD	NH ₃ -N	SS	COD	NH ₃ -N	SS
工程废水	11.00	9.35	50	--	500	0.47	--	4.68
生活污水	8.00	6.80	200	30	300	1.36	0.204	2.04
合计	19.00	16.15	--	--	--	1.83	0.204	6.72

对于工程废水，建设方拟采取沉淀池进行处理；对于生活污水，建设方拟采取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然后统一排入施工期临时建造的污水管道，最终排入市政污水总管。

(4) 施工期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每日产生量约 0.1t，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垃圾则大部分可以回收利用，用车辆运至指定地点统一安排利用。

2 营运期工程分析

2.1 大气污染物

拟建项目为居住性质，非工业污染源，内不设食堂或相关餐饮类项目，不设集中供热设备，不需要耗煤、油等产生废气污染的燃料，因此本项目无重要的大气污染源。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居民生活油烟废气。本项目拟通过类比调查，核算本项目的大气排放情况。

(1) 饮食油烟

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气，据类比调查，500g 菜油在 220±5℃ 状况下，距离

油锅 12 厘米处的油雾浓度列于表 5-4。

表 5-4 居民住宅厨房油烟排放浓度测试结果 单位：mg/m³

样品号	1	2	3	4	5	6	7	8	平均
油烟浓度	5.07	5.29	5.01	4.57	4.36	3.93	4.64	4.78	4.71

由表 5-4 可见，一般家庭厨房单灶产生的油烟浓度约为 3.93-5.29mg/m³，平均为 4.71mg/m³，预计居民厨房安装的脱排油烟机处理效率为 60%，则居民厨房实际排放浓度为 1.88mg/m³。

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和相关类比调查，目前居民食用油用量约为 40g/人•d，则本项目耗油量约 40×2490×365=36.354t/a。

根据相关规定，居民用抽油烟机的风量不得小于 7m³/min，以抽油烟机平均运行 2h/d 计，则油烟的风量 840m³/户•d。居民油烟去除效率按 60%计，油烟挥发系数按 2.5%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91t/a，油烟排放量为 0.364t/a。

(2)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项目建有地下车库，机动车停车场停车位为 1006 个，地面停车位为 72 个，地下停车位为 934 个，汽车尾气主要是指汽车进出车库及在车库内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5km/hr）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由于地上车位废气易于扩散，故只考虑地下车库汽车排放的废气。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可集中收集，由风机抽送，并经设在绿化带中不低于 2.5m 的风亭排放，另有部分废气经车库出入口向外扩散，均属低空无组织排放源。

地下车库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包括 CO、NO_x 和 THC。本项目营运期地下车库停放的机动车辆大多数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IV阶段”排放限值，因此，本次评价根据《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 阶段）》（GB18352.3-2005）中第 IV 阶段的排放限值核算地下车库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源强，具体见表 5-5。

表 5-5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

阶段	类别	级别	基准质量	限值 (g/km)					
			(RM□/kg)	CO		THC		NO _x	
				L ₁		L ₂		L ₃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Ⅳ	第一类车	--	全部	1.00	0.50	0.10	--	0.08	0.25
	第二类车	I	RM≤1305	1.00	0.50	0.10	--	0.08	0.25
		II	1305<RM≤1760	1.81	0.63	0.13	--	0.10	□.33
		III	1760<RM	2.27	0.74	0.16	--	0.11	0.39

地下车库内汽车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散发量不仅与每台车的单位时间尾气排放量有关，而且与单位时间内进出车的数量、发动机在停车场内的工作时间等因素有关。地下车库污染物产生量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Q=K \cdot q \cdot G \cdot L$$

式中：

Q—污染物排放量 (g/h)；

K—发动机劣化系数，取 K=1.2；

q—单位时间内地下车库平均进出车辆 (辆/h)，一般取 0.5M~1.0M(M 为地下车库设计车位数)；本项目一般时段取 0.5M，高峰时段取 0.8M，高峰时段按上下班高峰期 4h/d 计；

G—汽车污染物单位里程排放量，由于所停车辆基本为小轿车，大多数能达到《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GB18352.3-2005）中的“Ⅳ阶段”排放限值规定，所以 G 取值按标准中第一类车汽油发动机限值取；

L—每辆车在地下车库内行驶的距离 (km)，根据项目车库规模和特点，每辆车在地下车库中的平均行驶距离取为 0.1km。

拟建项目将在该地下停车库内设送新风和排风系统，换气频率为 6 次/h，每次 5min，因此地下车库排气口年排放时间为 4380h，排放规律为间歇排放。停车库本身设有风亭（不低于 2.5m），排气口位于室外风亭处，本项目地下车库设置 5 个排气口。每台风机排风量为 6.0×10⁴m³/h，则本项目地下车库总排风量为 3×10⁵m³/h，属低空无组织排放源。

本项目地下车库各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5-6。单个排风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核算结果见表 5-7。

表 5-6 拟建项目地下车库排气口排放速率 单位: kg/h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排气口高度 2.5m□排放 速率限值
	高峰时段		一般时段		
	总体排风口	单个排风口	总体排风口	单个排风口	
□O	0.75	0.15	0.47	0.094	0.139
THC	0.077	0.0154	0.046	0.0092	0.667
NO _x	0.062	0.0124	0.036	0.0072	0.011

注: 排放速率限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

由表 5-6 可知, 本项目地下车库排气口在高峰时段 CO、THC、NO_x 排放速率均不超过相应的排放速率限值。高峰时段按上下班高峰期 4h/d 计, 一般时段为以剩余的 20h/d 计, 则本项目地下车库尾气年排放量分别为 CO 4.52t/a、THC 0.452t/a、NO_x0.354t/a。

表 5-7 本项目地下停车场单个排风口污染物排放浓度 单位: mg/m³

排放指标		CO		THC		NO _x	
		高峰	一般	高峰	一般	高峰	一般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		2.498	1.569	0.268	0.165	0.206	0.124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0		4		0.12	

由表 5-7 可知, 本项目地下停车场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还设有非机动车停车场, 主要用于停放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等, 自行车及电动车均为绿色环保用车, 不产生废气, 摩托车产生废气量较少,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无影响。

(3) 垃圾收集点臭气

本项目不专门设置垃圾房或垃圾收集集中点, 在区域内分散设置密闭垃圾筒, 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

本项目产生的臭气主要是垃圾收集点产生的少量废气。在垃圾的收集、转运过程中, 部分易腐败的有机垃圾由于其分解会发出异味, 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根据国家标准, 恶臭污染物主要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

城市垃圾所产生的气体恶臭物质有两种途径: 一种是垃圾成分中本身发出的异味, 例如宰杀鱼类、家禽等后抛弃的内脏所产生的异味; 另一种是有机物腐败分解产生的恶臭气体。不同季节的垃圾内含有 40~70% 有机物, 分为植物性 (例如米饭、面食、面包、瓜皮果壳和蔬菜烂叶、根等) 和动物性 (例如鱼、肉、骨头等), 其在微生物作用下的分解产生恶臭味是垃圾恶臭的主要来源,

同时有机物腐败产生的恶臭程度与季节有很大的关系，在夏季气温较高时有机物极易腐败，此时从垃圾中散发的恶臭气体明显比冬季强烈。

城市垃圾恶臭气体是多组分、低浓度化学物质形成的混合物，成分和含量均较难确定。据资料调查，预测该项目垃圾收集点恶臭的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和甲硫醇、三甲胺等脂肪族类物质，其嗅觉阈值如下：

氨（ NH_3 ）：强烈刺激性气体，嗅觉阈值为 $0.028\text{mg}/\text{m}^3$ ；

硫化氢（ H_2S ）：臭鸡蛋味气体，嗅觉阈值为 $0.0076\text{mg}/\text{m}^3$ ；

三甲胺（ $\text{C}_3\text{H}_9\text{N}$ ）：氨和鱼腥味气体，嗅觉阈值为 $0.0026\text{mg}/\text{m}^3$ ；

甲硫醇（ CH_4S ）：特殊臭味气体，嗅觉阈值为 $0.00021\text{mg}/\text{m}^3$ 。

（4）公厕臭气

本项目为方便区域人员的生活，配备两处公厕，会带来一定的气味污染问题，公厕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H_2S 和 NH_3 ，主要来源于大便器内积粪、小便器内积存的尿液和附着的尿垢。 H_2S 和 NH_3 的产生量、产生浓度与厕内卫生条件、通风条件、温度、湿度等因素有关。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拟建公厕均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 $\text{CJJ14}-2005$ ）中一类水冲式公厕的标准建设，档次高、卫生条件好。同时在公厕使用中及时冲洗厕所，喷洒消毒药剂，放置除臭剂，保证厕内卫生符合《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text{GB/T17217}-1998$ ）中的一类公厕卫生标准，最大限度的减小恶臭污染物的产生。根据国内运行经验，日常维持洁净、卫生的一类公厕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极少，可忽略。

2.2 水污染物

（1）居民用水

居民生活用水按《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二〇一二年修订版）中苏南及沿江城市（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160\text{升}/\text{人}\cdot\text{日}$ 计，建设项目居住人数约 2490 人，绿地用水按 $2\text{L}/\text{m}^2\cdot\text{d}$ 计。

（2）公厕用水

本项目配套公建用房内设置两处公厕，面积约为 100m^2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范》（ $\text{GB50282}-98$ ）中用水定额，公厕内主要用水器具为大（小）便器、洗手盆，此外，公厕地面冲洗也需消耗一定水量。公厕用水估算见表 5-8。

表 5-8 拟建项目公厕用水估算结果

用水器具	用水定额	用水单元	年用水量 (万 t/a)
大便器 (冲洗)	80L/h·蹲位	约 30 蹲位	2.10
小便器 (冲洗)	70 L/h·个	约 10 个	0.61
洗手盆 (洗涤)	20 L/h·个	约 8 个	0.14
地面 (冲洗)	6L/m ² ·日	100m ²	0.02
小计	--	□--	2.87

计建设项具体用水量估算见表 5-9。

表 5-9 拟建项目用水情况 (万 m³/a)

用水单位	用水定额	用水单元	用水日数	年用水量 (t/a)
小区住户	160L/人·d	2490 人	365	145416
绿化用水	2.0L/m ² ·d	14682.5m ²	100	2936.5
公厕用水	--	--	--	8705.8
不可预计用水	年用水量 (157058.3t) ×5%			7852.9
总计	--	--	--	164911.2

污水量按用水量 (场地绿化水除外) 的 80% 计, 则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为 129579.76t/a, 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和 LAS。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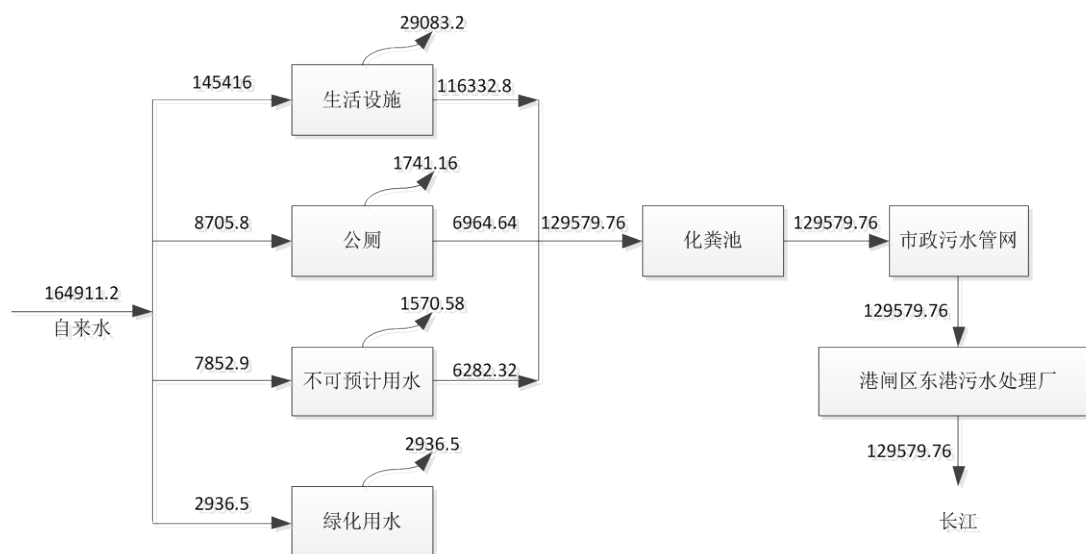


图 5-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根据类比, 污水中 COD 浓度以 350mg/L, 氨氮以 35mg/L, TP 以 4mg/L, 动植物油为 30mg/L, SS 为 250mg/L, LAS 为 2mg/L 计。

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状况见表 5-10。

表 5-10 拟建项目废水中污染物产生状况

废水来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小区居民生活及配套设施	129579.76	COD	350	45.35	化粪池	250	32.39	南通市东港污水处理厂	50	6.48	经南通市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长江
		SS	250	32.39		200	25.92		10	1.30	
		NH ₃ -N	35	4.54		30	3.89		5	0.65	
		TP	4	0.52		2	0.26		0.5	0.065	
		动植物油	30	3.89		20	2.59		1	0.13	
		LAS	2	0.24		1.5	0.19		0.5	0.065	

表 5-11 水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COD	45.35	12.96	32.39
SS	32.39	6.47	25.92
氨氮	4.54	0.65	3.89
总磷	0.52	0.26	0.26
动植物油	3.89	1.3	2.59
LAS	0.24	0.05	0.19

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界区内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后，然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依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其生活垃圾按 1kg/（人·日）计算；化粪池污泥量以污水量的 0.05% 计，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12。

表 5-12 拟建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情况 (t/a)

种类	生产单元	产生系数	产生单元	产生时间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居民	1kg/d·人	2490 人	365d	908.85	环卫清运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129579.76t/a×0.05%			64.79	
总计	/	/			973.64	

2.4 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安置于地下室设备用房内的消防水泵、生活水加压泵、地下车库及地下室通风用送、排放风机、箱变与空调噪声等，以及汽车出

入地下车库的交通噪声。

表 5-13 拟建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设备及源强

序号	声源	数量 (台)	单机源强 (dB)	安置位置
1	消防水泵	4	70-85	地下室设备用房内
2	生活水加压泵	6	70-85	
3	送、排风机	10	70-85	
4	箱变	3	60-65	配电房
5	空调	100	60-64	/

表 5-14 交通噪声源强

声源	运行状况	声级 (dB (A))
小型车	怠速行使	59-76
	正常行使	61-70
	鸣笛	78-84
中型车	怠速行使	62-76
	正常行使	62-72
	鸣笛	75-85
大型车	怠速行使	65-78
	正常行使	65-80
	鸣笛	75-85

2.5 变电间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设置三处配电房，一处设在拟建项目 3#楼和 9#楼之间，一处设置在拟建项目 12#楼和 17#楼之间，一处设置在拟建项目 11#楼和 16#楼之间。变电房外接 10KV 高压线转为民用电供小区使用，与小区居民楼最近距离约为 12 米，符合《10KV 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 (DL/T5220-2005)》中规定到居民区最小距离 6.5 米的要求。

表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 染 物	燃料 燃烧废气	无							
	生产工艺 废气	无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油烟	0.91		0.364			
		CO	4.52		4.52				
		THC	0.452		0.452				
		NOx	0.354		0.354				
水 污 染 物	生产废水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无							
	生活污水	COD	129579.76	350	45.35	250	32.39	市政污 水管网	
		SS		250	32.39	200	25.92		
		NH ₃ -N		35	4.54	30	3.89		
		TP		4	0.52	2	0.26		
		动植物油		30	3.89	20	2.59		
		LAS		2	0.24	1.5	0.19		
	固 体 废 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工业 固废		无							
危险废物		无							
生活垃圾		908.85	908.85		0	0	环卫		
污泥	64.79	64.79		0	0	清运			

表 6-2 噪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位置	距最近边界距离 (m)
1	消防水泵	70-80	地下室设备 用房内	5
2	生活水加压泵	70-80		
3	送、排风机	70-80		
4	配电房	70-80	配电房	20
5	车辆	65	地下车库	10

表七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的主要环境问题是施工噪声和施工扬尘。

拟建项目施工时间段为 7:00—19:00，各施工阶段（土建、打桩、结构、装修）昼间的施工场界噪声将超过噪声限值 2-8dB(A)；夜间作业场界噪声将超过限值 10dB(A)以上，主要来自挖土机等施工设备和运送车辆，对周围居民、作业人员将会产生一定影响。

施工期挖土机挖土、运输车辆来回运输弃土，水泥、黄砂及其它建材在堆放过程中均会产生扬尘，扬尘的产生将会使周围大气中的悬浮微粒浓度增加，局部地区污染加剧，根据同类工地现场监测，施工作业场地附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30mg/m³。只要建设方认真落实既定的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种抑尘措施，扬尘的去除率可达 60%以上。

因扬尘量与粉尘的含水率有关，粉尘含水率越高，扬尘量越小，目前国内大多数施工场均采用洒水来进行抑尘。表 7-1 为施工现场洒水抑尘试验结果，试验结果表明：在晴天干燥季节，每天在施工现场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扬尘造成的 PM₁₀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因此本项目施工现场应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及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洒水。在易产生扬尘的季节进行洒水降尘；在拆除房屋和旧有建筑时，随时洒水，抑制扬尘污染。

表 7-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PM ₁₀ 小时浓度 (mg/m ³)	不洒水	5.07	1.45	0.58	0.43
	洒水	1.01	0.70	0.34	0.30

本项目附近无敏感目标，在建设方采取一定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土建阶段的主要高噪声设备有打桩机塔吊、运输车辆等。这些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一般在 85-115dB(A)间。

施工期污水是由于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造成的，水量一般不大，建设方拟分别采取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然后排入施工期临时建造的污水

管道，最终排入市政污水总管。

工程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每日发生量约 0.1t，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垃圾则大部分可以回收利用，用车辆运至指定地点统一安排利用。

本工程需注意的是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不破坏原有植被，尤其是乔木；施工必须的土方堆存，要合理放置；施工过程中注意文明施工，各种废弃物不要置于路边植被上。建设项目挖填方、整平、铺装、建筑和径流侵蚀都会破坏或改变宝贵而不可再生的表土，因此应将挖填区和建筑铺装区表土(一般为 10-15 厘米厚的土层)剥离、储存，用于需要改换土质或塑造地形的绿地当中。在本项目建成后清除建筑垃圾、回填优质表土，以利地段绿化。

为消减施工活动对周围绿化及边界外侧植被的影响，要标桩划界，标明施工活动区，禁止施工人员进入非施工占用地区域，严令禁止到非施工区活动。

施工期会对周边环境点产生扬尘和噪声影响，建设方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工地四周应当设置不低于两米的硬质密闭围挡，施工作业层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安全网进行封闭；

(2) 施工工地应当硬化并保持清洁，出口处必须设置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前应当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

(3) 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遮盖或者在库房内存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完成清运，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临时堆放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不得在施工工地外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4)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凌空抛撒；

(5) 不得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6) 闲置三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采用铺装等防尘措施；工程项目竣工后，应当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不得使用空压机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7) 开挖工程完工后应当在五日内完成土方回填，有特殊施工技术要求的应当在七日内完成土方回填，并恢复原状；

(8) 从事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地下管线施工等各类工程的建设单位应

当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并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概算。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报施工所在区县环保部门备案；

(9)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运输渣土、运输建筑材料和进行土方挖掘的车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施工作业；

(10) 未经批准，不得在夜间使用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大型施工机具；
施工期环境影响将在施工结束后自然消除。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建成后，内不设食堂或相关餐饮类项目，地下车库建有机排风系统，换气次数不小于每小时 6 次，送风风口设置于主通道上方，吸风口设置于停车位尾部上方，通过排风管道将汽车尾气排至地面空气中，排口朝向非人员活动绿化地带，排口距地面 2.5 米高，车库尾气 CO、非甲烷总烃、NO_x 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不会对小区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厨房油烟经吸油烟机处理后，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标准。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建成后，拟建项目预计年排放污水 129579.76m³。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约 45.35t/a，SS 约 32.39t/a，氨氮约 4.54t/a，TP 约 0.52t/a，动植物油约 3.89t/a，LAS 约 0.24t/a。

建设方将排水设计为雨污分流，污水和雨水通过不同的管道收集，雨水收集后接入城镇雨水管网。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通市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输送与南通市东港污水处理厂长江排污口并管排入长江。

(1)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of 开发区片、天生片、唐闸片、站前片、西北片、秦灶片等区域，污水处理厂采用“催化还原内电解+MBBR+硅藻土”工艺，其中一期(2005 年建成)处理规模为 2.5 万 t/d，并于 2009 年 4 月扩建了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2.5 万 t/d 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与原有工艺相同，

扩建工程完成后，总处理能力达 5 万 t/d。目前，总投资达 3.3 亿元的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已接近完成调试。三期工艺采用“A2O”工艺，三期工程建成后，其处理能力将新增 10 万 t/d，总处理能力将达到 15 万 t/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355.01t/d，占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实际污水处理量的 0.24%，在其接管余量范围内，从水量上分析，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污水，废水接管进入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 工艺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动植物油、氨氮、总磷、LAS，废水水质较简单，根据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预处理要求达到接管标准，拟建项目废水水质可达到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方案可行。

(3)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主干管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在建设项目建成后，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因此，建设项目废水接管进入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从管网建设配套看是可行的。

(4) 接管可行性结论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位于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的能力范围内，其排放量在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全部处理量中所占份额较小，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建设项目废水接入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为安置于地下室的供水水泵、消防水加压泵、用于地下汽车库通风的送、排风机组、地下车库出入口以及配电房噪声，根据实际测量和类比调查，消防用水加压泵以及供水水泵源强一般在 70-80dB(A)左右。这些动力设备通常被安置在封闭性能较好的设备机房内。

地下车库出入口高峰期在不鸣号的情况下，噪声源强约为 65dB(A)。建设方拟对出入口顶棚采用隔声材料制作，出入口的两侧将设置隔声屏，使出入口呈三面封闭状，预计能够有效地阻隔汽车进出时带来的噪声。

本项目配电房共设三处，一处设在拟建项目 3#楼和 9#楼之间，一处设置

在拟建项目 12#楼和 17#楼之间，一处设置在拟建项目 11#楼和 16#楼之间。配电房外接 10KV 高压线转为民用电供小区使用，与小区居民楼最近距离约为 12 米。考虑到拟建项目建成居民入住后，正常用电负荷状态下，才能表征项目建成完全入住后用电负荷增大时的噪声影响，为此，类比监测对象为学田南苑 1417、1418 变压器房周边环境现状噪声。监测现状周边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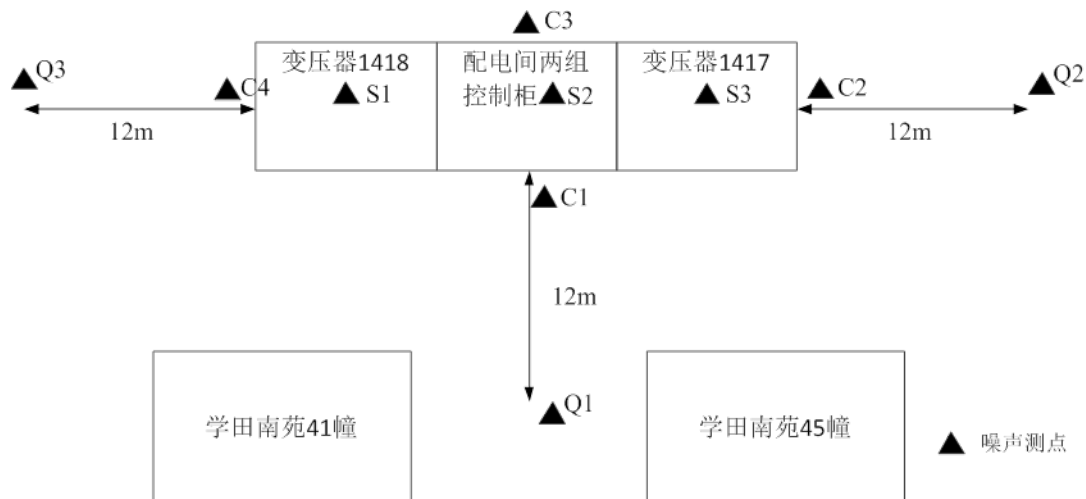


图 7-1 学田南苑 1417、1418 变压器房噪声类比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 7-2 学田南苑 1417、1418 变压器房噪声类比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1 年 9 月 27 日		备注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S1	1418 变压器房内	53.9	—	和兴 2#配电室 台区号：1418 电压：10KV 容量：400KVA
S2	配电房控制柜边 1 米处	52.9	—	
S3	1417 变压器房内	53.4	—	和兴 1#配电室 台区号：1417 电压：10KV 容量：400KVA
C1	配电房南墙外 1 米	49.0	43.9	
C2	1417 变压器房东墙外 1 米	51.1	43.6	
C3	配电房北墙外 1 米	48.6	43.3	
C4	1418 变压器房西墙外 1 米	49.4	43.1	
Q1	配电房南墙外 12 米处	48.1	43.1	
Q2	1417 变压器房东墙外 12 米	48.6	43.4	

Q3	1418 变压器房西墙外 12 米	47.8	42.8	
----	-------------------	------	------	--

根据本项目总平面图可知，该项目所有配电房中距相邻住宅楼最近距离为 12 米，学田南苑已建成入住 15 年以上，以上监测数据能够很好的表征项目入住后用电负荷较高时变电房的噪声影响。通过类比可知，本项目共有三间配电房，配电房距离最近居民楼距离为 12m，同学田南苑与相邻住宅楼的最近距离类似，符合《10KV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T5220-2005）》中规定到居民区最小距离 6.5 米的要求，且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据此推测本项目配电房不会对小区内居民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噪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噪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预计年产生量分别为 908.85t/a和 64.79t/a，生活垃圾采用加盖密闭垃圾桶收集，每天早上送至门口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统一处置，化粪池污泥由专人定期清理，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预计不会影响周边环境质量。

5 外环境对拟建项目的影响分析

5.1 周边道路对拟建项目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周边道路主要为地块东侧的友谊路、南侧的永达路、西侧的东环路及北侧的港兴路。根据现场及项目总图规划调查，周边道路路况见表 7-3。

表 7-3 本项目周边道路路况

序号	道路名称	车行道宽 (m)	道路边界距本项目边界的最短距离 (m)	昼间通行能力 (辆/h)	夜间通行能力 (辆/h)	高峰期通行能力 (辆/h)
1	永达路	40	51	300	150	400
2	友谊路	24	20	200	100	300
3	港兴路	18	10	100	50	200
4	东环路	18	10	100	50	200

表 7-4 交通噪声等源强

声源	运行状况	声级 (dB (A))
小型车	怠速行使	59-76
	正常行使	61-70
	鸣笛	78-84
中型车	怠速行使	62-76
	正常行使	62-72
	鸣笛	75-85
大型车	怠速行使	65-78
	正常行使	65-80
	鸣笛	75-85

5.1.1 预测模式

根据道路设计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推算，四条规划道路的车辆比为：小型车为 95%、中型车为 5%、大型车为 0%，车流量以 200 辆/h 计；夜间通行能力是昼间通行能力的 50%。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中公路（道路）交通运输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计算。

总车流等效声级为：

$$Leq(T) = 10\lg(10^{0.1Leq(h)_{大}} + 10^{0.1Leq(h)_{中}} + 10^{0.1Leq(h)_{小}})$$

第 i 类（大、中、小）型车等效声级的预测模式：

$$Leq(h)_i = (\overline{L_{0E}})_i + 10\lg\left(\frac{N_i}{v_i T}\right) + 10\lg\left(\frac{7.5}{r}\right) + 10\lg\left(\frac{\psi_1 + \psi_2}{\pi}\right) + \Delta L - 16$$

式中：

$(\overline{L_{0E}})_i$ —第 i 型车速度为 v_i ；水平距离为 7.5m 处的能量平均 A 声级，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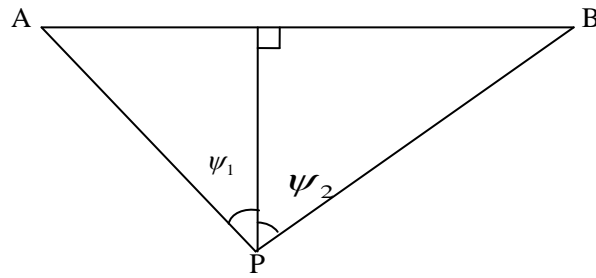
N_i —昼间、夜间通过某预测点的第 i 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辆/h；

r —从车道中心到预测点的距离，m；

v_i —第 i 类车的平均车速，km/h；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1h；

ψ_1 、 ψ_2 —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如图所示；



A、B 为路段，P 为预测点，当 P 点至 AB 路段的垂点处于 AB 路段的中点时， $(\psi_1+\psi_2)$ 可达最大值。

ΔL —由其他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 (A)。

$$\Delta L = \Delta L_1 - \Delta L_2 + \Delta L_3$$

式中： ΔL_1 ——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 (A)；

ΔL_2 ——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dB (A)；

ΔL_3 ——由反射等引起的衰减量，dB (A)。

$$\Delta L_1 = \Delta L_{\text{坡度}} + \Delta L_{\text{路面}}$$

$\Delta L_{\text{坡度}}$ ——公路纵坡修正量，dB (A)；

$\Delta L_{\text{路面}}$ ——公路路面材料引起的修正量，dB (A)。

$$\Delta L_2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5.1.2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要求，分别对昼夜间四条规划道路的交通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7-5~表 7-8。

表 7-5 永达路交通噪声预测结果 dB (A)

道路中心距本项目的最近距离	预测高度 (m)	永达路昼间				永达路(东)夜间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等效声值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等效声值
71m	3	44.58	45.23	/	47.93	35.06	33.09	/	37.20
	6	44.55	45.20	/	47.90	35.01	33.06	/	37.15
	9	44.50	45.16	/	47.85	35.98	33.03	/	37.76
	12	44.43	45.10	/	47.79	34.92	32.98	/	37.07
	15	44.34	45.02	/	47.70	34.83	32.91	/	36.98
	18	44.44	45.16	/	47.83	34.93	32.89	/	37.04

表 7-6 友谊路交通噪声预测结果 dB (A)

道路中心距本项目的最近距离	预测高度 (m)	友谊路昼间				友谊路夜间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等效声值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等效声值
32m	3	48.58	50.23	/	52.49	37.69	32.54	/	38.85
	6	48.55	50.20	/	52.46	37.63	32.53	/	38.80
	9	48.50	50.16	/	52.42	37.61	32.51	/	38.78
	12	48.43	50.10		52.35	37.69	32.49	/	38.84
	15	48.34	49.02	/	51.70	37.56	32.45	/	38.73
	18	48.51	49.65	/	52.13	37.53	32.41	/	38.69

表 7-7 港兴路交通噪声预测结果 dB (A)

道路中心距幼儿园的最近距离	预测高度 (m)	港兴路昼间				刚兴路夜间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等效声值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等效声值
23m	3	49.59	47.97	/	51.87	40.69	45.54	/	46.77
	6	49.58	47.96	/	51.86	40.63	45.53	/	46.75
	9	49.57	47.95	/	51.85	40.61	45.51	/	46.73
	12	49.56	47.92	/	51.83	40.69	45.49		46.73
	15	49.53	48.01		51.85	40.56	35.45	/	41.73
	18	49.51	47.95	/	51.81	40.53	35.41	/	41.69

表 7-8 东环路交通噪声预测结果 dB (A)

道路中心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预测高度 (m)	东环路昼间				东环路夜间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等效声值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等效声值
23m	3	42.58	40.23	/	44.57	35.06	33.09	/	37.20
	6	42.55	40.20	/	44.54	35.00	33.06	/	37.15
	9	42.50	40.16	/	44.50	34.98	33.03	/	37.12
	12	42.43	40.10	/	44.43	34.92	32.98	/	37.07
	15	42.34	40.02	/	44.34	34.83	32.91	/	36.98
	18	42.44	40.16	/	44.46	34.93	32.89	/	37.04

为防止交通噪声对临近道路的居民楼构成影响，建设方拟对所有住宅楼门窗采用中空玻璃（隔声量不小于 15dB），使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中住宅室内二级标准：“对建筑围护结构采取有效的隔声、减噪措施，卧室、起居室的允许噪声级在关窗状态下白天不大于 45dB（A），夜间不大于 35dB（A）”。根据计算值，预计安装隔声玻璃后对临路一侧的居民噪声影响甚微，可满足上述规范的要求。

表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气体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进出时的尾气、厨房油烟。汽车产生的 CO、非甲烷总烃和 NO_x 通过地下停车库内设送新风和排风系统采用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二级标准；厨房油烟经吸油烟机处理后，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

以上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且经济合理。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南通市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本项目年排水量 129579.76t/a，污水排放量较小，废水中污染因子成分简单，接管进入南通市东港污水处理厂，不影响南通市东港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对周边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以上水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且经济合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主要的噪声设备有消防、供水水泵、排风机、地下车库与配电房，噪声值约在 65~80dB(A)之间。在噪声控制方面，建设方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将消防、供水水泵和排风机等噪声源均安置于地下设备用房内，并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2）对地下车库出入口顶棚采用隔声材料制作，出入口的两侧将设置隔声屏，使出入口呈三面封闭状，预计能够有效地阻隔汽车进出时带来的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有明显影响。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用加盖密闭垃圾桶收集后，每天早上送至门口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后卫生填埋。化粪池污泥由专人定期清理，由环卫清运，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以上固废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且经济合理。

表 8-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R16016 地块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施工期	废气	施工、车辆运输等	粉尘	1、洒水抑尘 2、封闭施工 3、限制车速 4、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 5、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6、土方集中堆放，对裸露场地和土方堆放处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 7、周边设围栏	对周边居民影响降到最低	2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施工、工人日常生活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1、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 2、建筑材料堆放场地采用遮盖防雨淋措施 3、厨房设置隔油装置，并及时清理 4、厕所化粪池应做防渗处理	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5	
	噪声	施工、车辆运输等	/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遮蔽物、加减振垫、安装消声器等	不影响周边居民及教育场所	5	
	固废	生活场所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5	
营运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LAS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规范铺设污水管网	达接管要求	70	
	废气	地下车库	THC、CO、NO _x	地下车库排风系统	达标排放	40	
	噪声	设备、地下车库等	机械噪声、交通噪声等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住宅窗户设置中空玻璃，沿街设置阔叶树、灌木等降噪效果较好的树种，地下车库设减振措施	厂界达标	50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医疗废物	垃圾收集系统、环卫清运；有资质单位处理。	安全处置	35	
绿化		绿化面积为 14682.5m ²			绿化率 35%	5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雨水外排口、污水接管口设置监测点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20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生活污水接入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总量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废气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固废排放量为零。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			—	—	
环保投资合计					300		

表九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南通中南世纪花城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号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友谊路西、永达路北（宗地编号 R16016）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据此，同意南通锦庭置业有限公司在该地块开发建设居住项目。根据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南通锦庭置业有限公司 R16016 地块项目的备案通知（通港闸行审投资备【2016】10 号）”、和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南通市规划设计要点》（规设 20160039 号），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南通锦庭置业有限公司拟在该地块投资 125000 万元（含土地费用），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6062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均由南通锦庭置业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居住以及配套公建、小区配套绿化及地下车库等。项目分为两期，规划总用地面积 41950m²，总建筑面积 129068m²，其中地上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92360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91054m²，变电间面积 250m²；二期总建筑面积为 51054.3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50937.3m²，变电间面积为 250m²，农贸市场面积 912m²，配套公共服务面积为 1203m²），地下建筑面积 36708 m²。项目容积率为 2.20，绿地率为 35%，建筑密度为 17.68%，建筑占地面积 7416 m²。项目建成后，可容纳 778 户约 2490 人在内居住生活。

2 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发展第三产业的相关政策，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中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的类别，属于一般允许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

3 项目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地块来源合法；项目的选址符合港闸区总体规划，项目建设地点与周边用地环境功能相容，选址可行。

4 清洁生产结论

拟建项目在设计与建设过程中将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房屋建筑结构的设计合理、建筑材料和各种设备的选用经济环保、配套

设备的布置合理，符合清洁生产的理念和要求。

5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拟建项目施工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大气与噪声污染，预计经施工方采用防尘罩、地面洒水、控制车速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甚微；施工方采取减振措施与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后，预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甚微。

拟建项目建成后，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车库排风换气系统排放于拟建项目绿地中。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烟道统一排放。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各高噪声源均安置于地下室内，四周密闭，并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造成扰民现象。

因此，以上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且经济合理。

6 拟建项目污染物三本帐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三本帐核算见表 9-1。

表 9-1 拟建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核算

类别	污染物名臣	本项目产生量 (t)	本项目削减量(t)	本项目排放量(t)	平衡途径
废水	废水总量	129579.76	0	129579.76	南通市东港污水处理厂
	COD	45.35	12.96	32.39	
	SS	32.39	6.47	25.92	
	氨氮	4.54	0.65	3.89	
	TP	0.52	0.26	0.26	
	动植物油	3.89	1.3	2.59	
	LAS	0.24	0.05	0.19	
废气	油烟	0.91	0.546	0.364	区域内平衡
固废	生活垃圾	908.85	908.85	0	环卫清运
	化粪池污泥	64.79	64.79	0	

7 环境现状及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施工期不可避免的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气、噪声方面的影响，为此施工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在思想上提高认识，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力求使施工对周边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建成后，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车库排风换气系统排放于拟建项目绿地中，居民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由烟道统一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消防、供水水泵、排风机等高噪声源均安置于地下设备用房内，并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并加强地面绿化建设，能够有效减少噪声。

建设方拟对地下车库出入口顶棚采用隔声材料制作，出入口的两侧将设置隔声屏，使出入口呈三面封闭状，预计能够有效地阻隔汽车进出时带来的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有明显影响。

(4) 固废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生活垃圾用加盖密闭垃圾桶收集，每天早上送至门口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化粪池污泥由专人定期清理，由环卫清运。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5)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拟建项目周边工业污染源对本项目影响较小，周边道路交通噪声能够达标。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只要建设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认真落实既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要求，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

(1) 建设方应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2) 认真落实施工期扬尘防止措施、废水和污水处理和排放措施、噪声影响控制措施、固废处置措施等。

(3)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密闭收运，分类率应达到 70%。垃圾桶的设置应全密闭，容器应保持整洁，保证垃圾不外漏，不污染环境，不散发臭味。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R16016 地块项目						建设地点		友谊路西、永达路北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面积 41950 平方米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2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0.24%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南通锦庭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9555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12-68361805	
	通讯地址	南通市港闸区太阳晶城大厦 1 幢 605 室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苏蠡路 63 号		邮政编码		215168	
	法人代表	唐**		联系人		唐**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70 号		评价经费(万元)		——	
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二级	地表水	Ⅲ类	地下水	——	环境噪声	2类、4a类	海水	——	土壤	——	其它		——	
	环境敏感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珍惜动植物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两控区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排放增减量(15)	
	废水	--	--	--	——	——	129579.76	--	129579.76	129579.76			129579.76	129579.76	129579.76		
	COD	--	--	--	250	500	45.35	12.96	32.39	32.39			32.39	32.39	32.39		
	SS	--	--	--	200	400	32.39	6.47	25.92	25.92			25.92	25.92	25.92		
	氨氮	--	--	--	30	45	4.54	0.65	3.89	3.89			3.89	3.89	3.89		
	总磷	--	--	--	2	8	0.52	0.26	0.26	0.26			0.26	0.26	0.26		
	动植物油	--	--	--	20	100	3.89	1.3	2.59	2.59			2.59	2.59	2.59		
	LAS	--	--	--	1.5	20	0.24	0.05	0.19	0.19			0.19	0.19	0.19		
	生活垃圾	--	--	--	--	--	908.85	908.85	0	0			0	0	0		
污泥	--	--	--	--	--	64.79	64.79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7)-(8)，(15)=(9)-(11)-(12)，(13)=(3)-(11)+(9)；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主要生态破坏控制指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或种类数量	影响程度 (严重、一般、小)	影响方式 (占用、切隔阻断或二者皆有)	避让、减免影响的数量或采取保护措施的种类数量	工程避让投资(万元)	另建及功能区划调整投资(万元)	迁地增殖保护投资(万元)	工程防护治理投资(万元)		其它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									
风景名胜区									---									
世界自然、人文遗产地			---						---									
珍稀特有动物									---									
珍稀特有植物									---									
类别及形式	基本农田		林地		草地		其它		移民及拆迁人口数量	工程占地拆迁人口	环境影响迁移人口	异地安置	后靠安置	其它				
	占用土地 (hm ²)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其它										
面积																		
环评后减缓和恢复的面积																		
噪声治理费用	工程避让 (万元)	隔声屏障 (万元)	隔声窗 (万元)	绿化降噪 (万元)	低噪设备及工艺 (万元)	其它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工程治理 (km ²)	生物治理 (km ²)	减少水土流失量 (吨)	水土流失治理率(%)						